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50號

原告 古蕙禎

被告 張凱傑（原名張宸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審簡字第159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 二、經查，本件被告張凱傑所涉詐欺原告古蕙禎之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5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114年6月18日確定，並業經本院將前揭案件卷宗送交檢察官執行，有該案件刑事簡易判決、辦案進行簿等在卷可考。然原告古蕙禎於114年11月24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附卷可參。被告所涉上開案件既經判決確定並送執行，該案件已脫離本院繫屬，揆之前揭說明，原告在被告之刑事訴訟案件脫離繫屬之後，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其假

01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2 三、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雖因不合法而應予駁回，惟此無礙原告就
03 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6 刑事審查庭法官 何宇宸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涂穎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